

200001086

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科函〔2012〕1552号

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 推广使用LED照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、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厅直属各单位，广州港务局、珠海市港口管理局，省交通集团、省航运集团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推广使用LED照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迳向厅科技处反映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部政法司、部公路局，省科技厅、省质监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推广使用 LED 照明 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进一步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，推动我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，现结合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实际，提出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我省交通运输行业要按照省委、省政府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要求，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、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相结合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、加大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工作力度。同时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指导推动新建高速公路隧道 LED 照明工作，逐步推进已通车高速公路和国省道的隧道 LED 照明改造工作。

二、具体目标

通过实施推广示范项目，抓紧制订高速公路、隧道 LED 照明的有关地方标准，力争在“十二五”期间出台高速公路、隧道 LED 照明的有关地方标准，确保推广使用 LED 照明工作安全、顺利推进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开展公路隧道照明控制技术研究。大力研发公路隧道智能通风照明控制技术、隧道群和毗邻隧道的智能联动控制技术和联网控制系统等节能技术。（牵头单位：厅科技处，参与单位：厅基建管理处、省公路局、省交通集团）

（二）推进公路隧道节能技术应用的示范试点工作。推进广乐、博深新建高速公路隧道照明以及广佛、广深已建隧道、路灯照明和收费广场、服务区 LED 照明技术改造示范、试点项目，逐步完善高速公路、国省道的隧道 LED 照明技术，创新应用模式，积累、总结 LED 照明路段的应用情况，为推动高速公路和国省道的隧道 LED 照明技术应用打下坚实基础。（牵头单位：厅基建管理处，参与单位：厅科技处、省交通集团、各相关地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省公路局）

（三）制订高速公路、隧道 LED 照明的有关地方标准。通过 LED 照明示范试点的研发和技术改造工作，尽快出台公路、隧道 LED 照明指南，协同省科技、质监部门抓紧研究制订公路、隧道 LED 照明的有关地方标准。（牵头单位：厅科技处，参与单位：厅基建管理处、省公路局、省交通集团）

（四）推动新建和已建高速公路、国省道的隧道 LED 照明应用工作。在应用示范的基础上，稳步推动新建高速公路隧道 LED 照明应用和已建高速公路、国省道 LED 照明改造工作。推广高速公路隧道节能设计，应用智能通风照明控制技术。推行隧道“绿

色照明工程”，推广应用 LED 等节能灯具。（牵头单位：厅基建处，参与单位：厅科技处、各相关地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省公路局、省交通集团）

（五）推广合同能源管理（EMC）运作模式。各高速公路业主（管理）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的要求，选择工程实施主体和应用的产品。有条件的单位可采用合同能源管理（EMC）运作模式，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节能服务公司、监理单位、能源审计与节能评估服务机构。除 EMC 模式外，也可采用政府投资、能源托管等多种模式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。（牵头单位：厅科技处，参与单位：厅基建管理处、省公路局、省交通集团）

（六）积极开展公路隧道 LED 照明技术改造与应用的示范试点与推广应用宣传活动。加大交通运输行业对高速公路隧道 LED 照明工作和推广应用项目成效的宣传力度，营造有利于 LED 照明产品推广使用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（牵头单位：厅科技处，参与单位：厅基建管理处，省公路局、省交通集团）

（七）站场、港口、码头等公共照明领域按照《印发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2〕113 号）执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厅科技处，参与单位：厅综合运输处、厅港航局港口处，各地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省交通集团、省航运集团）